

24277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肆拾柒萬柒仟肆佰伍拾陸元整

聲 請 人：朝陽鑫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：賴芹祥

相 對 人：虹星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：林虹均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准予強制執行事：

請求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肆拾柒萬柒仟肆佰伍拾陸元整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緣聲請人承攬有相對人在高雄市林園區陸戰 99 旅工事之模板等工程，並於民國 (下同) 109 年 12 月許施作完成，惟相對人至今尚有工程款計肆拾柒萬柒仟肆佰伍拾陸元整未見給付，經聲請人履次催促清償，均未見相對人善意處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估價單(如

證一)、統一發票(如證二)、存證信函附回執(如證三)等可資證明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，特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一：估價單影本乙件。

證二：統一發票影本乙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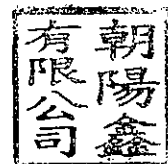
證三：存證信函附回執影本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

具狀人：朝陽鑫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理人：賴芹祥



簽章